國立秀水高工校友會獎勵學習成績優異學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1. 宗旨：國立秀水高工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秀水高工學習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友會編列經費執行。

第三條獎勵計畫與內容

一、A Power計畫

此計畫獎勵對象為新生。為獎勵學習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秀水高工，於新生入學時，當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能力等級，達5A者頒發獎勵金5萬元；達4A者頒發獎勵金3萬元；達3A者頒發獎勵金1萬元；達2A者頒發獎勵金5仟元。

二、A Plus計畫

此計畫獎勵對象為已符合A Power計畫獎勵之學生。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秀水高工期間能持續保持優異學業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學期成績班上前三名者，第一名頒發5仟元獎勵金，第二名頒發3仟元獎勵金，第三名頒發1仟元獎勵金。

三、A Proud計畫

此計畫獎勵對象為本校畢業學生。為鼓勵本校畢業學生考取優秀大學，凡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者頒發獎勵金2萬元；錄取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者頒發獎勵金1萬元；錄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者頒發獎勵金1萬元；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者頒發獎勵金5仟元；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者頒發獎勵金5仟元。

凡獲頒發升學獎勵金者，須配合新學年度開學典禮所指定時段至秀水高工受獎，未配合此規定者，不予核發此獎勵金。(產學攜手班不列入此計畫中)

第四條申請方式：本校學生(含進修部)成績符合條件者，附相關資料後自行提出申請。

第五條申請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格乙份。

二、檢附相關成績證明乙份。

三、申請表送交導師初審後，由註冊組複核，再送至校友會核定。

第六條審核

一、審核成績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能力等級及教務處公布之學期成績為主。

二、申請資料由校友會承辦人員、總幹事複審後，再送校友會理事長核定。

第七條特別條款

急難救助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由總幹事報告理事長後以專案方式處理。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